

二、各學系招生規定(※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音 樂 學 系 (接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學士																								
招生名額 (共 67 名)	※男女兼收，分兩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分別如下： 一、理論與作曲：5 名。 二、鍵盤(鋼琴)：13 名。 三、聲樂：9 名。 四、絃樂：小提琴(7 名)、中提琴(4 名)、大提琴(4 名)、低音提琴(2 名)、豎琴(1 名)，共 18 名。 五、管樂：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及薩克斯風)，共 10 名。 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及低音號)，共 7 名。 六、擊樂：5 名。																											
	音樂學系無提供「特殊考生」外加名額。「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5">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h colspan="2">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20%)</th> <th colspan="3">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80%)</th> </tr> <tr> <th colspan="2">學科能力測驗</th> <th colspan="2">大學術科考試</th> <th rowspan="2">面試</th> </tr> <tr> <th>國文</th> <th>英文</th> <th>樂理</th> <th>聽寫</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80%)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50%	50%	10%	10%	80%
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80%)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術科考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樂理	聽寫																									
50%	50%	10%	10%	80%																								
繳交書審 資料	※報考音樂學系考生不須繳交書審資料，但須於面試當天攜帶下列 2 項資料報到：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考生學習經歷表	5-8 份*	含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1 份與影本 4-7*份， <u>所有主修</u> 考生皆須繳交。																								
二	主修應試曲目表	5-8 份*	可以電腦打字或親筆填寫，除主修「作曲」與「擊樂」考生不須繳交，其餘主修考生皆須繳交。																									
*其他報考資訊與上述 2 項表格及確切繳交份數，於 106 年 2 月 6 日(一)起自 http://music.tnua.edu.tw/ 查詢與下載。																												

※面試為審查及口試，考生亦得同時演奏(唱)主修，內容訂定如下：

專業科目 (面試) 考試內容	審查及口試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一、理論與作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當天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業(1式5份)，並接受測驗。 2. 樂曲分析(作曲技巧與樂曲風格)。 3. 鍵盤和聲(數字低音與轉調)。 4. 鋼琴: J. S. Bach 二、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任選其一。 註：(1)鋼琴曲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項目及其長度。
		二、鍵盤(鋼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J. S. Bach 《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 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 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4. 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彈奏曲目及其長度。
		三、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方言或民謠亦可)。 2. 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3. 視唱(現場指定)。 註：(1)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限以鋼琴伴奏。 (2)歌劇/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唱曲目及其長度。
		四、絃樂	小提琴
	中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 ♩ = 100。 2.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選擇第五號(BWV1011)之序曲者，亦需另選同組作品其它樂章一同應試。 3. 自選曲一首：J. S. Bach 作品除外，不限曲種。可選擇多樂章作品中之<u>單一完整樂章</u>應試；若選擇多段落之單樂章作品(如：Andante e Rondo Ungarese Op. 35 by C. M. von Weber, Theme and Variations by A. Shulman 或 Concertpiece by G. Enesco...等)，必需全曲完整演奏。若選擇協奏曲，如有裝飾奏者需拉奏。 4. 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專業科目 (面試) 考試內容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四、絃樂	大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J. S. Bach 大提琴 無伴奏 組曲 同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如: (1) Sarabande+Gigue (2) Courante+Sarabande (3) 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 單樂章即可。 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柴科夫斯基 Op. 33 可視為大提琴協奏曲。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低音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 = 60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 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3)限定用樂團調音(G, D, A, E)。
			豎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包含旋律小音階) ♩ = 72。 *音階指法: 432143213214321... **琶音四個音一拍,左、右手交替彈奏。 練習曲任選其一: (1) F. Godefroid: Etude de Concert (2) M. Tournier: Etude de Concert "Au Matin" (3) Bach-Grandjany: Etude No. 1 (4) N.C. Bochsa: Vingt Etudes 1 Suite 6 Etude (p. 14) (5) E. Pozzoli: Studi di media difficulta No. 10 以下曲目任選其一: (1) M. Glinka: Tema con Variazioni (2) M. Grandjany: Fantasie, sur un theme de J. Haydn (3) L. Spohr: Fantasie c-moll op. 35 (4) G. Pierne: Impromptu-caprice (5) G. B. Pescetti: Sonata in c minor 視奏(臨時指定)。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五、管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琶音(臨時指定,依考生演奏能力自由表現)。 自選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視奏(臨時指定)。 註: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六、擊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視奏(小鼓)。 註:(1)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2)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其長度。	

音 樂 學 系

錄取有關規定	<p>一、絃樂組內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若各組(主修)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三、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五、音樂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六、本校音樂學系另提供3個名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若繁星推薦招生錄取不足額，其缺額得於本系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2. 聽寫 3. 樂理。</p> <p>二、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一、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u>線上報到作業</u>，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簡章第11頁】。</p> <p>二、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作業考生，不得再參加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本校訂於106年4月25日(二)前將已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p> <p>三、「絃樂組」內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某一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該組其他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若各組(主修)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其標準亦同。</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766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	上午	下午	備註
2月22日 (星期三) 2月24日 (星期五)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2 月 6 日(一)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2月20日 (星期一) 2月24日 (星期五)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電影創作學系網站。
3月23日 (星期四)	美術學系(甲、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5:00 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以及舞蹈學系之初試,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	複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4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5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3月26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一) 線上選填原則

1. 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址為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2. 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3. 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為主，考生於選填考試期限內可修改欲考試之時段，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4. 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 各學系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2.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106年1月9日(一)上午10:00至106年1月11日(三)中午12:00止
3.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年3月13日(一)上午10:00至106年3月14日(二)中午12:00止

(三) 公告各學系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1. 音樂學系：106年2月6日(一)
2.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106年1月25日(三)
3.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年3月17日(五)下午5: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音樂學系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下午 5: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 至下午 5:00 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 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晚上 11: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 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收件截止 日期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 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 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 (音樂學系)	106 年 2 月 6 日(一)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准考證開放列印 (音樂學系)	106 年 2 月 7 日(二)至 106 年 2 月 24 日(五)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 印。
專業科目考試日期 (音樂學系)	106 年 2 月 22 日(三)至 106 年 2 月 24 日(五)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 38-39 頁。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21 日(二)下午 5: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 「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 查詢。
總成績單寄發 (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22 日(三)	
考試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 (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23 日(四)至 106 年 3 月 27 日(一)	
正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22 日(三)上午 10:00 至 106 年 3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 止	1.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 到作業。 2. 音樂學系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 加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 委員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音樂學系)	106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2:00 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 網站查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 會(音樂學系)	106 年 4 月 25 日(二)	音樂學系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甄選委員 會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